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联慧意见（2024）字第【010】号



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
BEIJING LIANHUI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四月



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联慧意见（2024）字第【010】号

第一部分 前 言

致：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浩丰科技”）的委托，并根据浩丰科技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作为浩丰科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或证言，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承诺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浩丰科技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浩丰科技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审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浩丰科技/公司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批准与授权

1、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8日，公司以内部张贴的形式公示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名单包含了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3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3年11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期权数量为2,000.00万份。

7、202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浩丰科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注销对应2023年考核年度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0万份。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扣非净利润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行权期	考核年度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80%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度	以2022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以2022年公司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非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或持股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考核年度损益影响后的值，下同。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204467号】，公司2023年度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因此，公司将2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注销对应2023年考核年度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0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针对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期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由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吴荣荣律师、张娜律师。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联慧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孙飞

经办律师：_____

吴荣荣

经办律师：_____

张娜

2024年4月30日